GOLDEN
CONFERENCE & EXHIBITION

参展商手册

2024 年 06 月 03 日-05 日
June 03-05, 2024 | ZZICEC-HENAN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河南

主办单位
高登会展集团
Golden Conference & Exhibition Group
上海大道国服展览有限公司
Shanghai Sinovip Exhibition Co.,ltd.

展会服务联系单位
主办单位：上海大道国服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9 号森兰美奂北楼 C 座 1006 室 (201208)
电话：+86-21-64396190 /50131760　　传真：+86-21-50131761
E-mail: info@goldenexpo.com.cn
国际展商、国际市场
Mobile: +86-18221431825　　Contact: Yan yaoyao
E-mail: marketing@goldenexpo.com.cn

主场搭建商：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白玉兰环保广场 松花江路 251 弄 3 号 401 室
联系人：张苏平先生
电话：+86-21-65685037/65677157　　传真：+86-21-6568-5015
手机：+86-13564063679　　E-mail: haiboshow@163.com
推荐特装展台搭建商：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魏鹏飞先生　　手机：+86-13482410499
E-mail: weipengfei1015@163.com

冰柜租赁商：
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杰先生　　手机：+86-13916324629
E-mail: huangjie7745@163.com

展品运输商：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联系人：王萍女士　电话：**+86 (21) 6124 0090** 转分机 **310**
邮箱: **irene.wang@aptshowfreight.com**

酒店预订：
上海盟轩展览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薇　　手机：**+86-13761531951**
服务热线：**4001148966**　　**E-mail: xuweiwei@mxydt.com**

翻译服务：
上海悠德会务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雨素
手机：**+86-18616609287**　　**E-mail:1072912183@qq.com**

一、展会安排：

1、展览场地：

展馆：郑州国际会展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中央公园 1 号

2、交通路线：

1)市外到达会展中心主要交通方式、线路。

1 始发站：郑州新郑国际机场（机场大巴）。距离：32 公里。时间：1 小时 50 分钟左右。

2.始发站：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地铁 2 号线、的士）。距离：32 公里。时间：约 40 分钟。

3.始发站：火车站（地铁 1 号线、26 路公交车）。距离：9 公里。时间：50 分钟左右。

4.始发站：高铁站（地铁 1 号线、162 路公交车）。距离：4.6 公里。时间：1 小时左右。

2）市内其他主要地点到达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公交线路。

1.始发站：紫荆山（地铁 1 号线、205 路、919 路、195 路）。距离：约 5.5 公里。

2.始发站：二七广场（地铁 1 号线、26 路、312 路）。距离：约 7.5 公里。

3.始发站：绿城广场（地铁 1 号线、919 路、）。距离：约 13 公里。

4.地铁 1 号线：乘坐地铁 1 号线--会展中心站。

5.地铁 4 号线：乘坐地铁 4 号线--会展中心站。

6.地铁 5 号线：乘坐地铁 5 号线--中央商务区（换乘地铁 4 号线）--会展中心站。

3、报到布展：

参展商于规定日期报到，凭参展企业名片到组委会现场接待处领取参展证。2024 年 06 月 01 日-02 日 （09:00-17:00 有效）

4、撤展规定：

撤展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05 日 14:00 至 18:00，到组委会现场接待处办理出馆证，在规定时段内撤展完毕。

5、详细日程安排明细：

报到布展：2024 年 06 月 01 日-02 日（09:00-17:00）

展览时间：2024 年 06 月 03 日（09:00-17:00）

2024 年 06 月 04 日（09:00-17:00）

2024 年 06 月 05 日（09:00-14:00）

撤展时间：2024 年 06 月 05 日（14:00-18:00）

二．展厅相关技术数据

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建筑面积 22.68 万平方米，其设施包括会议中心、展览中心、1.7 万平方米的室外展场及 4.5 万平方米的室外停车场。1 号展馆 3.3 万平方米，1772 个标准展位，净高 14 米，地面承重 5 吨/㎡； 2 号展馆 3.2 万平方米 ，1622 个标准展位 ，净高 17.6 米 地面承重 1.5 吨/㎡ ； 三层连廊(240mx26m)，室外展场 3.8 万平方米， 停车场 4.5 万平方米，设 1800 个停车位

三．使用展厅细则

1）展品的运输、安装及演示操作不可超出地面负荷能力。凡超大、超重物件运入或操作应提前申报主办单位，获得批评后方可运入。

2）展位限高 4.4m., 展馆任何部位不得擅自打入钉子、螺丝、或钻洞、选悬挂、粘贴。

3）所有机器运作时均应安装安全装置，只有当机器被切断动力电源时，安全装置才能拆除。

4）参展商仅可在所租用区域演示机器、器具，并由合格的人员操作。运作时不允许无上述人员监管。参观者必须与机器保持相对安全的距离，并建议使用安全防护装置。

5）以下展品必须获得相关部门的书面批准：
-1.作为展品展出或适用任何加热、铁烤架、发热器或明火装置、蜡烛、灯笼、火炬、焊接装置或其他发烟物质。
-2.展出和使用任何被认为危险的电器、机械及化学装置，对有疑问的装置或该装置可能被视为危险物，应提交有关监管机构批准。
-3.所有毒或危险物，包括易燃液体，压缩气体及危险化学品。

四．其他事宜

1）大会编印《会刊》为所有参展商免费刊登 200 字以内中英文公司简介，各参展商请于 2024 年 5 月 5 日前将公司简介提交至主办单位。
2）主办单位免费为参展商提供入场券供邀请客户，需要请于主办单位联系。
3）展商未付清的参展费用，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付清，否则主办单位视其自动放弃参展，已付费用不予退回.
4）展品需在 2023 年 06 月 03 日前进馆，否则后果自负。
5）为维护消费者利益，请展商带齐营业执照及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严禁假冒伪劣产品前来参展。
6）为保证展会整体形象，主办单位保留与展商协商并最终调整展位的权力望展商予以配合。
7）展商的展位不得私自出租、转让，不得展示与本展会无关的产品，不得在展场内叫卖，否则视其扰乱展场秩序，收回其参展展位，所交费用不予退回。
8）参展代表应严格遵守开馆（上午 9：00 时）闭馆（17：00 时）时间，每天上午 8：50 准时到达自己的岗位，如未按时到位展品丢失责任自负。
9）展商若有其他需要，请与我们联系，我们会尽力为您服务。

上海高登商业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启帆路 519 号森兰美奂北楼 C 座 1006 室 (201208)
电话：+86-21-64396190, 50131670
传真：+86-21-50131761
E-mail: info@goldenexpo.com.cn
http://www.goldenexpo.com.cn

展台搭建指南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揽本次展览会的展台搭建，提供展览会现场服务，展商可就有关展台搭建事宜与我公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参展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作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白玉兰环保广场 松花江路 251 弄 3 号 401 室

电话：+86-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86-021-65685015

联系人：　赵小姐 胡小姐　邮箱：haiboshow@163.com

注：标准展位装饰制作，简易装修请联系周玉：18918038149

邮箱：1143038673@qq.com

【 表格 1 】参展公司招牌板　【截止日期：2024 年 05 月 03 日】

在下列空格内填上公司中文名称及英文名称。

[1] 英文名称：请用书写体填写

[2] 中文名称：请用正楷填写

*若您未在截至日期前交回此表格，我们将按主办单位提供的展商信息制作贵公司招牌板。

*若您在现场需要修改招牌板内容，您将支付每条 100 元的费用。

*若您需要在公司招牌上添加 Logo（最大尺寸 **200x200mm**），请将 Logo 发 Email 至海博展览。

*我司将支付 100 元制作公司 logo____个。

所有制作费及租赁费须以以下任何一种方式在收到付款通知后一次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1、 **现金**支付

2、 **电汇**至我司开户行账户：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人民币帐号）　　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请将汇款凭证 E-MAIL 至海博展览邮箱：haiboshow@163.com，并注明展会名称、参展公司名称及展位号。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2 】租用额外家具 【截止日期：2024 年 05 月 03 日】

编 号	名 称	单 位	单价（元）	数量	备 注
H-01	问询桌（1030*535*800）	张	150.00		
H-02	锁柜（1030*535*800）	只	180.00		
H-03	玻璃圆桌（750*750*750）	只	120.00		
H-04	圆弧接待桌	只	850.00		
H-05	会议椅	把	60.00		
H-06	白色折椅	把	30.00		
H-07	吧椅	把	80.00		
H-08	低玻璃柜（1030*535*1000）	只	350.00		
H-09	高玻璃柜（535*535*2000）	只	550.00		
H-10	高玻璃柜（1030*535*2000）	只	600.00		
H-11	低展台（535*535*500）	只	120.00		
H-12	高展台（535*535*800）	只	150.00		
H-13	活络搁板 A/B（1000*300）	米	60.00		
H-14	衣架(1800*450*1520)	只	80.00		
H-15	摇门（即折门）（950*2000）	张	200.00		
H-16	匙孔板（2353*963）	张	250.00		
H-16-1	匙孔板（1400*970）	张	200.00		
H-17	网片（1200*900）	张	35.00		
H-18	长臂射灯	只	100.00		
H-19	短臂射灯	只	100.00		
H-20	日光灯	只	120.00		
H-21	镝灯	只	280.00		
H-22	插座	只	80.00		
H-23	1 米围栏	米	100.00		
H-24	等离子 42 吋	台	1000.00		一个展期费用
H-24-1	液晶电视 42 吋	台	1500.00		
H-25	冰箱	台	1500.00		
H-26	资料夹	只	180.00		
H-27	饮水器	只	200.00		配水 2 桶

• 家具、电器设备的租赁时间为一个展期，展商租用的家具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海博展览联系，所有项目均作租赁用途，不可转换及退回订单。**我们在收到您的定单后，将为您开出付款通知。您只有在收到付款通知并且在付款通知上的截止日期前付款，定单才会生效。**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3 】租用额外电器及电力设施 **【截止日期：2024 年 05 月 03 日】**

※ 照明电源及电气火灾监控箱（馆外申请加收 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 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照明用电	1	16A/380V 三相电源(7.5KW)	1500		
	2	32A/380V 三相电源(15KW)	2600		
	3	63A/380V 三相电源(30KW)	5000		
	4	100A/380V 三相电源(50KW)	6000		
临时用电		16A/220V	500		
电盒押金（配套申请）			800		
				合计金额：	

※ 设备电源及电气火灾监控箱（馆外申请加收 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 格	单 价	数 量	小 计
设备用电	1	15A/380V 三相电源(7.5KW)	1600		
	2	30A/380V 三相电源(15KW)	2700		
	3	60A/380V 三相电源(30KW)	5100		
	4	100A/380V 三相电源(50KW)	6100		
电盒押金（配套申请）			800		
				合计金额：	

此价格为定单价。2024 年 05 月 03 日为截止时间，逾期加收 50%，现场加收 100%，24h 用电在电箱基础上加收 50%的费用，现场电箱移位加收 100%移位费。

备注：

请务必提前自备二级电箱及线缆，所有电箱禁止放在封闭空间内

所有电器租赁订单必须由指定供应商提供和安装：

- 光地参展商必须租赁一个三相照明电源用于照明；任何机器用电和 LED 大屏均为设备电源；
- 请租用三相电源的展商或您的搭建商于 **2024 年 5 月 3 日**之前将电源箱的位置图邮件至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如果未收到设施位置图主场将其安装在您展位的任何位置；
- 标准展位如申请展馆用电设施，需展商自行接驳展馆电源；
- 所有订单均以全数缴付作为确认，取消订单将只退还相应订单全额款项的50%；
- 现场取消预定将不被接受，且不予退款；
-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请与大会主场搭建商联络。

支付方式

1) 所有订单须同时以以下任何一方式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账户：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人民币帐号）
   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2) 提交表格后发至E-mail邮箱，收到付款通知单付款。 如需开具发票，请将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3) 本订单经付款后生效，**付款底单标注展位号和展商名称；**
4) 迟于最后限期(2024年5月3日)的定单，收取50%的加急费；
5) 以上价格是整个展览会期间(2024年5月3日前确认)的租金。

电话：+86-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86-021-65685015
电邮：haiboshow@163.com　　手机：+86-13564063679　联系人:张经理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4 】租用综合设施项目申请表　**【截止日期：2024 年 05 月 03 日】**

※ 网络（馆外申请加收 50%）

项目名称	序号	规格	价格	数量	总价
网络(须提前申报)	1	局域网接入（50M 独享互联网接入)	3000		
	2	局域网接入（100M 独享互联网接入)	4500		
	3	局域网接入（200M 独享互联网接入）	6500		
	4	局域网接入（300M 独享互联网接入）	9000		
合计金额：					

此价格为定单价。2023 年 05 月 03 日为截止时间，逾期加收 50%，现场加收 100%，现场移位加收 100%移位费。

备注

以上所有设施展商不可自带，如有特殊要求，可直接与主场搭建商联系：

- **租用水源和空压机，展商需要自行负责提供与之相连的调节器；**
- 参展商若有特别敏感的设备，建议自己安装稳压器以控制电压；
- 参展商若对水源需要特殊的水温和水压，必须自己提供装置；
- 请在收到主场搭建商给您的付款通知后付款；
- 租赁表中的报价均为整个展期的租赁价格。押金以汇款形式收取，展会结束后，待我司与展馆验收，确认展馆设施及我司展具没有遗失和损坏，主场搭建商在 30 个工作日之内以汇款方式退还押金至原汇款账户（不可临时变更账户）；
- 请展商将所定设施位置标于表格 5 中，若展商未能交回此表，我们将预定之设备放置于贵司展台内任何位置，现场任何移位，需另行支付设施费用的 100% 为移位费；
- 设施订单一旦确认，如要取消，租金不可退还；
- 如欲租用表格内未有列出之项目，请与大会指定主场搭建商联络。

支付方式

1) 所有订单须同时以以下任何一方式付清，否则订单无效；

   账户：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帐号：316683-03000335664（人民币帐号）

   户行：上海银行定海支行

2) 提交表格后发至E-mail邮箱，收到付款通知单付款。如需开具发票，请将开票信息发至邮箱；
3) 本订单经付款后生效，**付款底单标注展位和展商名称；**
4) 迟于最后限期(2024年5月3日)的定单，收取50%的加急费；
5) 以上价格是整个展览会期间(2024年5月3日前确认)的租金。

电话：+86-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86-021-65685015
电邮：haiboshow@163.com　　手机：+86-13564063679　联系人:张经理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5 】标准展台设施位置图

展商如有设施预定（电箱、空压机、给排水、电话、上网线等），请完整地填写此页表格，并在 2024 年 5 月 3 日前回传至**海博展览**。

请在坐标图中标注：

1. 图中必须标注本展位周边是否有其他展位或通道。
2. 图中必须标注电箱位置及申报用电规格。
3. 图中必须标注展位的名称和展台号。

（每一小格为一平方米，请展商按照自己的展台大小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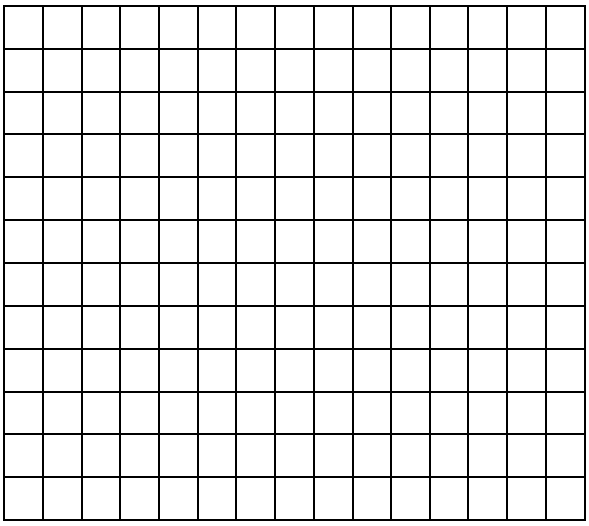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所有展期内的家具和电源装置必须注意：

*所有物品都以租赁为原则，物品必须保持完好无损。

*任何关于租赁家具和装置的不满意必须在展会开幕前一天提出，否则将被认为所订物品都完好。

***参展商不允许私自安装射灯和日光灯**，若有特殊照明需要必须移交非得展览安装接驳。

***参展商必须在图上注明设备装置的位置**，如果在进场之前未收到此设施位置图，我们将预定之设备放置于贵司展台内，现场如有变动，须另行收取 **100%**的设施移位费

电话：+86-021-65685037　　65677157　　传真：+86-021-65685015

联系人：赵小姐、胡小姐　　邮箱：haiboshow@163.com

申请回执表

公司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展位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签署及公司盖章_____

【 表格 6】冰柜租赁表，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冰柜图片	尺寸(cm) 容积（L）	制冷温度	功率	租 赁 价 格（人民币）	租赁数量	合计
	200*100*78cm 580L	-18° ～-5°	400W	1800 元/台/展期		
	180*80*90cm 500L	-18° ～-5°	400W	1600 元/台/展期		
	156*70*90cm 300L	-18° ～-5°	400W	1400 元/台/展期		
	108*55*84cm 208L	-18° ～-5°	400W	1000 元/台/展期		
	120*80*120cm 300L	2° ～8°	1000W	1800 元/台/展期		
	180*58*55cm 200L	0° ～8°	400W	1000 元/台/展期		

以上价格为展览会的租金价格　　总额：人民币_____

1.冰柜租赁截止为2024年5月20日，逾期加收50%加急费；

2.所有申请租用设施均需缴付全费以兹确认。所有银行手续费均须由参展商支付。

银行电汇信息如下**汇款公司名称：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农商银行 长宁支行

开户账号：50131000615693765

展商信息：	**请回传到以下地址并保留副本做记录：**
参展企业:	**上海铸华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展位号: ..... 联系人:	联系人：黄杰先生
电　话: ..... 手　机:	电　话：13916324629
邮　箱: ..... 日　期:	电　邮：huangjie7745@163.com

展位保险（*重要）

（截止日期：2024 年 5 月 3 日）

<table>
<tr><td>承保范围</td><td>赔偿限额</td><td>总计赔偿限额</td></tr>
<tr><td>展览场所建筑物，各种固定设备及地面，地基损失</td><td>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td><td rowspan="3">累计赔偿限额：600万</td></tr>
<tr><td>雇请工作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与其他相关费用；</td><td>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60万</td></tr>
<tr><td>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所引起的抚恤金，医疗费与其他相关费用</td><td>累计赔偿限额为人民币：200万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50万</td></tr>
<tr><td colspan="3">每个特装展位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定做方）列为被保险人，免赔额500元。</td></tr>
<tr><td>面积保费金额</td><td colspan="2">18-54平方米：500元　　54-100平方米：800元
108-200平方米：1080元</td></tr>
</table>

- **本次展会单个展台保障保额要求不低于以上标准**

- **添加微信购买保险**
- 联系人：周玉 189 1803 8149（同微信）

特装搭建指南

特装展台搭建报图手续（由承建商填写提交）

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受主办单位委托，承揽本次展览会的特装展台搭建报图手续，以便对光地展台的设计、结构、施工、及拆除进行统一的审核和监督。**推荐搭建商场地费：收取 40/㎡，非指定搭建商:收取 62/㎡，100 平米以下展台押金收取 20000；100 平米以上展台押金收取 30000。**

1. **光地展台进馆报图手续：**
   室内光地展台搭建限高4米，审核图纸包括：施工平面尺寸图、标有尺寸的展台正、侧面图纸、整体效果图、正确的电路位置图、保单及营业执照、电工证复印件等；
2. 参展商租用光地摊位的搭建必须使用具有施工资质认证的搭建商，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在办理施工手续时同时缴纳**场地押金**展台装修、搭建必须设计合理、牢固可靠。安全无事故，搭建商于撤馆当天清理好展位垃圾并未造成损毁，且无违反任何规定凭保洁保安盖章签字后于当天在指定的地方上交，如不交或遗失将从押金里扣除500-1000元不等的罚款，展台押金将于展会结束后30个工作日原账户退还（请将款项汇款至指定的基本账户，汇入私人账户将视作无效!）
3. 搭建商如果需加班，必须在当天下午 15:00 前向主场搭建：**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申请，逾期将加收 50%附加费； 加班费收费标准：17:30-22:30：人民币 2000 元/展位/小时，22:30-次日 8:30 人民币 4000 元/展位/小时。
4. **所有光地展位都必须投保，**其投保单位必须包括：
   1、 每个光地展台必须将搭建商、参展商列为被保险；
   2、 雇请工作人员的的人身伤害；
   3、 第三者的人身伤害；
5. 光地展台每36平米必须申请1个灭火器，以此类推；
6. 展会开幕前后，搭建商须留现场安全负责人及专职人员现场值班，以便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7. **请将特装搭建指南表格、委托书及安全责任书全部填写盖章回传。否则将不予办理其他业务。**

感谢您的配合！

以上条例最终解释权属于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所有！

请签字盖章回传到E-mail: haiboshow@163.com

参展公司：_____ 展位号：_____
委托搭建商：_____建商负责人：_____手机：_____

已详细阅读《光地展台搭建报图手续》，并了解安全施工对展台搭建的重要性，如有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本公司愿意接受主场搭建商上海海博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装展台搭建委托书

（光地参展商）

(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3 日)

如需搭建请用正楷填写详细信息，以便我们工作的及时安排。

参展商名称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展 馆/展位号_____

我公司为_____参展单位，搭建面积平方米，展位长____米，宽_____米。现委托_____公司为我公司特装展台搭建商，且证明：

1）该搭建公司经考察审核合格后确认为本展位唯一指定搭建商，且具有搭建资格；
2）该搭建公司已同本企业签订相关搭建合同，确保展台安全施工及正常运行；
3）我公司已明确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安全细则，并通知我公司指定委托搭建公司在现场确保施工安全；
4）配合组委会主场服务商队展台进行安全监督，如违反场馆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组委会有权对展位进行处罚；
5）对搭建商进行监督，若违反组委会施工管理相关规定，组委会有权追究我公司及我公司指定搭建商一切责任。

参展单位 （盖章）：

代表授权签字：
年 月 日

特装展台搭建安全责任书 （光地参展商）(截止日期 2024 年 5 月 3 日)

为确保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场馆（以下简称"场馆")公共设施安全及施工安全,切实防范和杜绝布撤展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保障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维护场馆环境整洁,本施工单位在场馆内进行装修或搭、撤建工作时,承诺服从上海博览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场馆方"）管理,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1）认真贯彻国家、郑州市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 规定,服从场馆方的施工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展台和人身安全。 二、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确保施工人员持证上岗。进场施工时必须带安全帽,在 2 米以上高度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督促施工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指派现场安全负责人,负责日常的安全检查、监督工作,并佩戴明显的标识。

2）严格按照场馆关于展厅内外的各项操作及使用规定作业,服从场馆有关工作人员对装修过程的检查和监督。

3）施工期间严格遵守场馆的各项安全、防火管理制度,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意承担全部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严禁在消防通道内堆放物品,确保馆内消防通道、安全通道及公共走道的畅通。

5）严格执行防火、防爆制度,场馆内禁止吸烟,严禁将易燃、易爆物品（如油漆、香蕉水、二钾苯等）带进场馆,严禁在展厅内动用明火、使用电炉和焊接。

6）高空作业时,施工人员需具备登高作业许可证或相应的资格证书,并做好安全措施。如发生问题,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责任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7）在施工过程中应保持展厅内建筑、结构、设施设备、配件的清洁、完好。如有损坏或污染,施工单位按照场馆相关规定照价赔偿

8）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装修材料和设施。

9）在施工过程中,严禁出现影响场馆建筑结构和使用安全的行为。

10）禁止施工人员私自承接与本摊位搭建无关的工作及擅自在场内揽活。

11）严禁展馆内打架斗殴，违者示情节处罚，除承担个人罚款外，展台押金全数扣除！

12)禁止将摊位搭建或拆除工作转包给私人、个体或无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施工。

本单位确认收悉且承诺将仔细阅读《郑州国际会展中心》展馆使用手册》等各项规定,并遵守其中的规定。 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并督促相关人员切实遵守上述规定以及场馆其他相关规定。

本单位承诺:因任何违规事件而导致的安全事故和一切损失由本单位自行承担。此外,本单位同意场馆方出于安全考虑而保留对相关安全隐患行为采取任何必要措施的权力,并承诺赔偿由此给场馆方所造成的一些直接或间接损失。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单位愿意接受场馆方、主办单位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参展商单位名称：	**搭建商单位名称：**
展位号：	**展位号：**
安全责任人及手机：	**安全责任人及手机：**
盖章：	**盖章：**

郑州会展中心消防安全须知

（重要）

为了确保展览会活动的顺利、有序、安全的进行。展厅消防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自防自救的原则，实行严格管理和科学管理，认真落实消防安全。组委会在此发出如下须知：

1、严禁不按照设计图纸，降低要求进行搭建。
2、严禁占用防火间距和防火隔离带。
3、严禁采用易燃材料、未经防火处理的可燃材料。
4、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进入场馆。
5、严禁在室内进行电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6、严禁在场馆内进行油漆、喷漆作业。
7、严禁一切封闭、堵塞、占用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行为。
8、严禁遮挡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9、严禁遮挡、妨碍消防设施器材的使用。
10、严禁损坏场馆内固定消防设施器材。
11、严禁展品或布展材料的可燃包装在场馆内过夜。
12、严禁特殊工种的施工作业人员无证上岗。
13、严禁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设置布展配电箱、安装用电设备。
14、严禁使用未经市场准入合格的电气产品。
15、严禁展位内使用和布置、展览无关的电气产品。
16、严禁在场馆内为电动交通、运输工具充电。
17、严禁超负荷用电。
18、严禁在场馆内吸烟。
19、严禁布展施工人员在场馆内住宿。
20、严禁在开展期间改装搭建。
21、严禁插座板串联使用。
22、严禁电线穿越防火门、防火分区。
23、严禁未安装阻火器的车辆进入场馆内。
24、在搭建期间请所有施工人员佩带安全帽；负责人佩戴红袖章，违者处罚 500-1000 元不等；特装展位在搭建期间后墙一定要遮挡、每天派专人负责开关电源，违者罚款 500-2000 元不等；展台水源部分，严禁私自倒油污至下水道，违者罚款 8000-15000 元不等；所有场地押金单原件须在展台清理干净后凭保洁保安盖章签字后于当天在指定的地方上交，如不交或遗失将从押金里扣除 500-1000 元不等的罚款.

展品运输指南

尊敬的参展商：

首先，欢迎您参加本次展览会。

非常荣幸地告知您，**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已经被主办方委托为本次展会的主场运输服务商，负责此次展会的运输服务、现场操作等事宜。展商可就有关运输事项与我司联系。为确保展览会的顺利进行，请各展览商依照本指南的有关规定做出安排，以免延误展出及产生附加费用。

有关展品运输事宜，敬请联系：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电话：+86 (21) 6124 0090 转分机 310
传真：+86 (21) 6124 0091
联系人：王萍女士
邮箱: irene.wang@aptshowfreight.com

时间表

展品清单提交日期
展品清单供海关备案 …… 2024 年 4 月 26 日食品和酒类
2024 年 5 月 2 日一般货物
文件截止日期 …… 2024 年5月3日仅限食品和酒类

海运发运至上海港
货到上海港日期 …… 2024 年 5 月 8 日
空运发运至上海浦东机场
货到上海日期 …… 2024 年 5 月 12 日

所需文件

*海运提单正本一份 / 电放海运提单副本一份 / 空运总运单及分运单副本各一份
*展品清单一份（海关审核的法定文件，参见附件）或者 ATA 临时进出口单证册及授权书/保险单一份（如有）
*对所有的食品、红酒、软饮，报关报检时必须提供正本的原产地证和卫生证或分析证明，且某些食品需要特殊的许可证。请务必和安普特在发运前确认证书文件要求和内容等。

请注意: 如有任何设备或演示模型等，请务必在展品清单或 ATA 单证册上提供正确的型号。ATA 上 所列明 的所有品名都需要提供照片作为附件由 ATA 签发商会盖章并附在 ATA 总清单后

发运指示

所有展品必须以“**运费预付**”发运并必须按下列要求显示收货人。 若展品以“运费到付”发运，我司将收取运费百分之五的垫付附加费。每票空运均须出具一份总运单及一份背靠背

分运单（不要每家展商出一份分运单）并且分运单须录入航空公司舱单。若因收货人资料错误而产生额外费用，我司将另外收取。

海运

Consignee: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R.12B3, Oriental Viking Building,
333 Xian Xia Road,
Shanghai 200336 China
USCI: +91310116674641664W
Tel: +86 21 6124 0090

Notify: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Tel: +86 21 6124 0090

空运

Consignee on both Master AWB & House AWB:
Jiangsu Feiliks International LogisticsInc.Shanghai branch
Rm. A615, NO.1333, Wenju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China. (201207)
TEL:86-2150962008 FAX:86-2168852953
ATTN: CALLINZHAO
T: USCI91310115X07304429N

Notify on both Master AWB & House AWB: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Tel: +86 21 6124 0090

请注意如果货物只有总空运单，这会导致货物无法在到达上海机场后直接送至我们的指定仓库，而且会大大增加机场的操作费用以及仓储费用。 所以，请发货时，除了总空运单，也一并出一份有效的分运单（针对整票货即可），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额外费用。

食品/饮料注意事项

所有的冷冻冷藏产品必须空运进口，必须出单独的总运单到上海机场， 运单上必须列明货物要求的温度。

☆ 我们不接受不同温度要求下的易坏展品合并在一张总单上。
☆ 不要把常温展品和冷冻冷藏食品混在一起

储藏温度：

货物将运到中国， 根据当地的储藏条件， 我们能提供以下 2 个温度供选择
☆ 冷藏展品+4 度
☆ 冷冻展品-18 度

进口食品仅在展会期间供展示使用。任何进口食品不能带离展场。在展会上未能消耗的食品在展会结束后必须交回安普特由其上交国家相关机构做销毁处理。

重要通知

根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海关规定，所有进入中国的食品和葡萄酒/酒精必须提供中国注册号码。所有海外展商，如需进口食品/葡萄酒/酒类到中国，需按海关规定申请此在华注册号(简称 GACC 号或 CIFER 号)，在清关时需要提供在华注册号。请将在华注册号填写在，并在发货前将在华注册号填写在清单上供审核。在华注册号由 18 位组成，包括 C+国家代码 3 位字母和 14 位数字。按照海关规定，不提供在注册号，无法清关。

商检送审样品

请确保将样品与展品分开包装，并将样品标为“海关审查”。

海关样品数量:

每个品种少于 6 瓶/单位: 每个品种 1 瓶/单位　作为送审样品

6-24 瓶/单位/品种:2 瓶/单位/品种作为送审样品

每个品种超过 24 瓶/单位 :按总数量的 10%作为送审样品

海关关税

食品

海关将会对于食品及软饮料征收关税和增值税，预估税率为申报价值的 35-60%。

含酒精类饮料

在出此费率的时候，我们预估的关税基本为货物申报价值的 50%征收并且不予以退还。 如果展商申报的价格过低，海关有权根据实际产品重新估算税金， 大致税金请参考如下：

葡萄酒（750ml） - 人民币 20.00/瓶

烈酒（威士忌、伏特加等） - 人民币 80.00 /700 毫升每瓶 or 人民币 10.00 每小样

白兰地（700ml） - 人民币 130.00/瓶

啤酒（标准装） - 人民币 3.00 /听或瓶

香槟酒/起泡酒/清酒/米酒（750ml） - 人民币 22.00/瓶

所有的税金在展会开幕前预付，根据以往的经验不对单独展商提供税单， 通常只对整个展会的酒出总的税单。

临时进口

中国海关允许展品以“临时进口货品”名义进入中国，除得到海关批准，一般展品从抵达中国口岸起计算最多可存放一个月。期满后展品必须回运。

中国海关接受 ATA 国际公约，但仅限用途为“展览品”。 如果货物没有 ATA 单证册，将收取海关保证金。

所有展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因此应遵守中国海关的相关法律及法规。未征得海关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展品遗弃、出售或搬离展馆，否则海关将依法追究该展商的法律责任。

晚到附加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前到达，所有产生的早到附加费，我司将实报实销并加收百分之十垫付费。

如展品于指定日期之后到达，我司将收取**基本运输费之百分之三十(30%)**的晚到附加费。

对于晚到货，我司会尽全力在展览会开幕之前将展品运至展台，但是不能给予任何承诺。即使不能如期送货至展台，我司亦需收取晚到附加费。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保留拒绝操作在展览开幕前 7 天内到达上海港口/机场的晚到展品的权利。所有因晚到产生的附加费用由展商承担。

包装唛头

为了方便识别，所有货物外包装上必须印上如下唛头：

Exhibition name 2024

C/O APT Showfreight Shanghai Co., Ltd

Name of Exhibitor : _____

Stand Number : _____

Case Number : _____

Gross Weight/Net Weight : _____

Dimensions : _____

中国受管制的物品

为了避免因展品中含有受中国政府管制的物品而导致被扣留，我们强烈建议展商在从所在国发运展品前将展品清单/商业发票和装箱单以电邮或传真至我司以备提前检查确认。

如必要，我司可协助展商代理申请必须的进口许可证，但任何情况下我司都无法保证许可申请可获批准。

以下商品受中国海关严格控制，即使作为展览会用途，也必须提供有关许可证：

- **所有餐具 / 厨房用具，如：（ 纸，玻璃）杯子，纸巾，碗 等物品**
- **手表、玩具**
- **化妆品 / 护肤品**
- **含濒危物种材质物品**
- **动物、植物**
- **艺术品、古董、珠宝等货物**
- **实木或夹板成套家具、所有搭建材料（包含但不限于：实木或夹板或中密度板制地板、展板、展墙或家具的部件和零件）**
- **所有电子产品，如：手机充电器、充电宝、灯、电线、电缆、插座等**
- **玻璃和塑料制品，如搭建用的玻璃板**
- **化学物品，如胶水、油漆等**
- **药物，如药片、急救箱等**

如未得到准许及认可，此类物品将不能进口，不允许在展会派发/品尝/售卖或消耗。

如展商需要把任何受管制的物品运往中国，展商须在货物发运日 60 天之前向我司提交如下单据/信息：

a. 产品目录/商品的小册子
b. 产品原产地/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
c. 原产地证书以及健康证明书（如需）
d. 商业发票和正表的装箱单 / 展品清单

有关手续费及许可证申请费将另行报价。

印刷品 / 宣传资料之限制

任何宣传资料中若有提到“台湾”或“西藏”之处，展商应避免使用任何使人误会台湾或西藏为国家的文字。

所有含 ISBN 或 ISSN 编码的图书/杂志，无法以展会的名义进口，必须通过外文图书进出口公司做进口，这将产生额外的贸易费用，为 CIF 价值的 12%，最低收费人民币 3360.00/票。

请不要发运任何录像带、幻灯片、光盘以及有内容的U盘和地图以及地球仪等，尽管其只是用于展览目的，因为在中国这些物品需要特殊的进口批文/许可证，并且这些物品在展会期间都不允许展示、派发或消耗。若展商缺少进口批文/许可证导致货物无法清关，安普特不承担任何责任。

此外，展商需要为有关消耗的资料、赠品或纪念品缴付进口关税，税额由海关估定。

手提物品

我们强力建议展商不要手提展品进入中国，因有可能导致货物被机场海关扣留。如发生扣货，APT将无法清关。

快递服务

我们不建议使用快递服务（例如 DHL, Fedex, UPS）, 货物有可能会被海关扣留除非是非常小且价值极低的货物，一旦被海关扣留，我们还是必须同空运货物一样以展会的名义清关。请在发货之前与我们联系。
如果展商还是执意使用快递服务，请自行承担货物被扣且无法准时送至展台的风险，货物可以寄至以下地址，

上海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 333 号东方维京大厦 12B3
电话：021-61240090-310
联系人：王萍 女士

货物发出后，请第一时间提供运单。请注意即使货物没有被海关扣留，快递送到我司后，我司仍要收取从我司办公室送至展台的操作费用**人民币 1000.00 每票（另税金实报实销+10%垫付佣金）。**但如果货物被海关扣留，我司的操作费用和空运展品相同。

超重和超限展品

如果展商有超重和超限展品，务必尽早到现场来进行就位操作。如果需要叉车或吊机来帮助安置设备的话，务必尽早把要求通知给我们，以便于我们可以提前安排。在接到展商的查讯后我方会提出报价。

贵重或危险品操作

如展品中有贵重或危险品，展商须提前提供特殊表格声明。展商可向我司索取此表格，并在货物发运前将填写完整的表格回传，我司将再另行报价。

展品外包装

参展商要对包装不妥善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A) 避免损坏和雨侵
由于展品在运输中反复被装卸，震动和撞击是不可避免的。此外，展品被多次置于室外，包括展览前后在展览中心露天的放置，所以展商必须提前注意抵制损坏和雨侵。我们不承担任何损毁责任，尤其是当回程展品可能被已经使用过的包装材料重新包装的时候（有铝箔、塑料等包装情况下，很多时候在取出过程中已被损坏）。
B) 包装箱
包装箱必须要坚实到足以避免在运输和开箱时候的损坏，尤其用于展后的回程重装和销售，特别对于贵重和精密设备来说，硬纸盒包装并不适用于重复运输。
C) 展品真空包装
APT 还可提供展品真空包装服务。请提前至少 2 天下单预约。

进馆

一般展品会于进馆期间送到展场，我们会协助展商拆箱并将展品就位和暂存空箱于展览场地(如场地许可)。在布展期间，请参展商务必在现场指导操作。有些情况下，港口或者展场的海关会在展商不在时审查货品。

出馆

在展览闭幕前，我司会派发一份 “回运指示” 给各展商，展商需根据原有的展品清单向我司阐明展品的处理方式，如回运、消耗或散发等，以便我们在展览结束后安排展品的回运。在展览会闭幕的当天，我们会将空包装箱送还各展台并协助展商包装。为了确保展会闭幕的顺利进行，持有超重或者超限展品的展商可能要在隔天完成展品的重装。我们的现场操作人员会通知展商确切的安排。展览会闭幕期间，参展商需现场督导我们进行展品的拆卸和重装，尤其是对大型或者精密设备。当用已使用过的材料重新包装展品时，很难确保设备不受损坏和潮气影响。参展商由此须自行承担责任。
如未收到展商回运指示，我们会将遗留于展场的展品交由海关处理，所有费用如销毁费及关税等由展商承担。

参展商需特别注意以下海关规则：
- 除了已申报的内容，其他货品如个人物品或在中国境内购买的纪念品，不能够随展品一同回运。
- 违反以上规则的货品将会被充公或从处重罚。
- 电池、粉末、液体和凝胶都属于航空公司管制物品，若展商无法提供适合空运的化工鉴定，请在撤馆重新包装物品时将以上电池等管制物品取出。

回运

货物回运前的复出口的海关手续至少需要 2 个星期的时间。如有任何急需回运的展品，请务必事先通知我司，并于展览会开幕前将所有指示和文件交给我司。

展品留购 / 放弃

所有留购 / 派发或放弃之展品均需按申报货值或海关评估货值缴付进口关税，及17%之增值税。留购展品之处理程序如下：

- 于展品到达上海前，展商需向安普特提供展品需留购的书面确认及标明需留购展品详情的展品清单。
- 在收到展商确认后，安普特将向海关提交留购申请。海关将在展会开幕期间到展位现场查验留购展品。只有以上查验完成后，海关才能决定是否接受展品留购。
- 买家需向海关提供买卖合同、发票/装箱单等所需文件和缴付有关之进口税项
- 当进口手续完成并完税后，买家可安排从海关保税仓提取货物

进口手续若不能于一个月内完成，展品必须安排回运，否则可能被海关充公。从展场到保税仓的运输费及仓储费等需由展商或买家承担。

中国对木质包装要求须知

根据中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最新公告，所有含木质包装的入境货物（本公告所称木质包装是指用于承载、包装、铺垫、支撑、加固货物的木质材料，如木板箱、木条箱、木托盘、木框、木桶、木轴、木楔、垫衬木、枕木等），应当由输出国家或地区政府植物检疫机构认可的企业按中国确认的检疫除害处理方法处理。

为保证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包装在输出国经过热处理（HT）或溴甲烷（MB）熏蒸，所有木质包装上必须加施政府植物检疫机构批准的 IPPC 专用标识，如图所示。

所有入境货物的木质外包装若无有效的熏蒸标识，或标识不清/不全/被遮挡，包装箱将被中国检验检疫局就地销毁并对参展商处以罚金。

雇佣工人及设备

请提前 48 小时通知我司非正常工作时段内雇用工人或设备的需求，我司将另行报价。

保险

展商需自行投保，保险范围需要涵盖展品从始发地发运到目的地，展会期间保险，直至展品送回到发运地或者展品在当地售卖后的收货点，包括展品在安普特物流公司操作期间的保险。由于我司的报价是根据货物的体积或重量计费的，与货物价值无关，因此不包括保险费用。

支付条款

来程费用 : 提交账单之后，送货上展台之前。
回程费用 : 提交账单之后，货物退运至目的地之前。

所有费用不得因任何索赔，反索赔或补偿而减除或延期支付。
展商可通过银行汇票或电汇至我公司账号:
收款行名称： HSBC Hong Kong
收款行编号： 004
SWIFT 地址： HSBCHKHH
收款人帐号： 813-221496-838
收款人名称： APT SHOWFREIGHT LIMITED
银行地址： No. 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银行汇款手续费用由展商自付)

公司条款

安普特物流有限公司不会负责-

a) 任何被主办单位或中国海关拒绝于展览会售卖或陈列之展品
b) 任何展品售卖之税项
c) 任何于展会期间失窃的展品

所有业务根据我们的“标准贸易条款”执行，全文供索取。

在展览前、期间或展览后，无论全部或部分使用我司的服务，无论以口头、书面或行为方式所提出的额外服务要求，都表示您已清楚并接受上述各项条款。